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员工餐厅 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全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西里 18 号
邮 编：100191
单位负责人：隋耀卫
电 话：010-62062389
传 真：

乙 方：北京全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668 号
邮 编：
企业负责人：卢金存
电 话：15810631786
传 真：101200

鉴于：

1、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餐饮配套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2、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为：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员工餐厅；
2、花园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3、花园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服务场地总面积为 860 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为 635 平方米，厨房面积为 225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全部内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 2、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中餐实行自助餐形式，晚餐采取打餐形式。
- 3、员工餐采取刷卡形式就餐，招待餐采取记账方式就餐。

（二）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

员工餐厅：早餐 6 元，午餐 20 元，晚餐 20 元；

招待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以上伙食费标准为纯食品原料费，投料率为 98%。

2、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 6 个凉菜（六素）、2 种点心、4 个汤粥类、6 种早点。

午餐不少于 4 个凉菜（一荤三素）、6 个热菜（一主荤一半荤四个素菜）、2 个汤、4 种主食。1 种水果。

晚餐不少于 4 个热菜（一主荤三素菜）、1 个汤、2 种主食。

（三）服务人数

早餐 按实际用餐人数，午餐 按实际用餐人数，晚餐 按实际用餐人数。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9:00

午餐：11:30-12:30

晚餐：18:00-18:3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同乙方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及服务人员简历。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人员到位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针对需调整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8、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时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设施性能的安全性，乙方须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如设备设施有故障及时上报，不可违规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



4、餐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日杂费(搞卫生工具等)、厨房低值易耗费、烟道清理费、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垃圾清运费、等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及餐饮管理费。

6、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另行开展服务,以甲方同意范围为限。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及餐饮管理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5、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3、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及验收把关工作，保证原材料符合相关规定。

4、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7、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0、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

14、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第五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四）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1、本协议期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他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2、双方同意本以上一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指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第六条 反浪费

为进一步建立实施食堂反食品浪费监督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具体行动，建设节约型机关和推动干部职工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特制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应督促用餐人员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观念。做到文明用餐、勤拿少取，杜绝餐桌浪费行为，时刻绷紧节约粮食这根弦，自觉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2、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实行按照就餐人数提供饭菜数量，按需采购，合理控制库存，及采即用，确保不造成源头浪费。

3、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标准规范加工食材，充分利用原材料，提高食材出成率，利用率。

4、安排服务人员作为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取餐，勤拿少取，避免浪费。

3、食堂开展“光盘行动”，就餐人员按照自己需要确定所需饭量、菜量，并将盘中餐吃光、喝净，不得造成乱倒剩饭剩菜的浪费现象，杜绝餐桌上的浪费。

4、甲乙双方要加强对餐饮浪费现象的监督，建立食堂监管员制度，每天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监管员，对用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劝阻、制止用餐浪费行为。

5、甲方对餐饮浪费屡教不改和浪费严重的用餐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监控图像进行公示。

第七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餐饮管理费结算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费及管理费全年暂共计 330654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餐费按实际发生结算，其中管理费全年为 197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一半管理费，即 98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2027 年 4 月份支付接下来 5 个月的管理费，压合同期最后一个月 9 月份的管理费，经考核满意后再支付。管



理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健康体检、社会保险、管理酬金等运营支持费用。

(二) 餐费结算

1、双方于每月月初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正式发票,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餐费。遇节假日或甲方年终财务结算自然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3、为落实上级(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文件精神,在 832 平台预留不低于 30%的份额,由甲方在 832 平台采购并支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根据采购具体金额从餐费扣除,确保完成购买份额。

4、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5、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或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由甲、乙双方以变化后具体的变动数额为依据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均不得无故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无故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无故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四)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无故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疫情传染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为 壹 年。合同期满一年后，如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可以顺延一年，但顺延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四) 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

（五）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诉争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食堂服务人员加班, 据此产生的加班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如遇甲方就餐人数增加，双方可协商增加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人员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社会因素导致的物价大幅上涨，需要对餐费做出调整时, 调整额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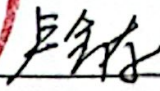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 方: 北京全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110117005310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